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参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步道（木林段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步道（木林段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290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.84923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